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陸羽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陸羽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因此，陸羽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

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銘峰訂立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銘峰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A.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2年陸羽總購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陸羽購買茶具。由於2022年陸羽總購買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陸羽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以重續購買茶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陸羽，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並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 事項： 根據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
- 年期：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茶具市場需求上升約10%，同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茶具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陸羽供應茶具的過往交易金額；(2)陸羽品牌的市場公認及接受程度；(3)陸羽茶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4)預期茶具業務的未來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購買茶具的價格乃經參考同類茶具之現行市價並按忠誠態度磋商後釐定。由於陸羽提供的茶具是傳統中國文化與現代時尚風格的典型結合，故陸羽提供的茶具在中國頗受歡迎，其由本集團於中國獨家代理。經本集團與陸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所購買茶具的價格包括陸羽向本集團提供茶具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加上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15%至20%作為利潤。本集團的茶具採購部門負責根據對過往自陸羽購買類似茶具的價格、其他茶具的現行市價以及陸羽為提供茶具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審閱及批准向陸羽所下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方法以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茶具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相關購買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22陸羽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購買茶具向陸羽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	22,000,000	24,000,000
交易金額	14,989,000	11,474,000	5,283,00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茶具向陸羽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4,840元。

進行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陸羽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陸羽購買茶具。

董事之見解

鑒於乃按現行市價購買茶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陸羽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因此，陸羽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及李瑞河先生的兒子）被視為於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B.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而進行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詳情

日期：2026年3月24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薩摩亞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事項：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

年期：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每公斤人民幣23.5元的加工費；(2)估計2026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陳茶茶葉總量50,000公斤；及(3)預計估計需加工的陳茶茶葉增加10%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品質良好，適宜飲用；(2)每公斤人民幣23.5元的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及(3)上年需要加工的陳茶茶葉全年過往總量及預期需要加工陳茶茶葉的未來增長。

定價政策：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每公斤人民幣23.5元的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及方法以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加工費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不時的相關加工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銀行匯票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000,000 0	1,500,000 0	2,000,000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進行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開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

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涉及將混合及陳茶茶葉再加工以提升質量。由於本集團就茶葉包裝設置保質期，故本集團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夠找出需要加工的接近陳茶茶葉。該等陳茶茶葉指一至兩年保質期快將屆滿的本集團茶葉，視茶葉種類而定。雖然陳茶茶葉仍然適宜飲用，但茶香不夠濃厚，而且茶葉的口感已丟失，需要重新烘焙／加工以提升質量。

董事之見解

鑒於乃按現行市價提供加工服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及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被視為於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C. 經重續銘峰框架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2年銘峰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由於2022年銘峰框架租賃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銘峰訂立經重續銘峰框架租賃協議，以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銘峰框架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銘峰，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事項： 根據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

年期： 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元。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租金過往數字；(ii)預期重續現有租賃、位置、租賃面積、建設標準、地點、商業用途及該等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趨勢；及(iii)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及新訂租賃項下物業租金微幅上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將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每年擬簽訂的租賃合同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定價政策： 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主要用作零售店及零售點）將按市場租金或政府就當時同類地點、建設標準及概約出租面積的物業發佈的指導價格（如有）釐定。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政府就銘峰租賃物業而發佈的指導價。本集團的銷售部部門負責通過招標流程確定新零售店及零售點的合適位置／物業，並考慮到位置、營商環境、目標物業及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同城目標物業的歷史租金及其他城市類似物業的目前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方法以及所採用的流程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付款： 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的付款方式將按本集團特定租約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式作出。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向銘峰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600,000	2,730,000	2,870,000
租賃交易金額	2,497,000	2,325,000	2,156,000
使用權資產總值的 年度上限	7,747,000	7,747,000	7,747,000
使用權資產的 入賬總值*	6,691,000	6,375,000	6,213,000

* 此為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的淨值。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銘峰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9,496元，且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錄得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為人民幣6,490,692元。

進行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銘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

董事之見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銘峰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往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關連人士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供應產品或服務；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執行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之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補救行動

本公司知悉，由於延遲簽署(i)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ii)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iii)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統稱「該等經重續協議」），導致在2022年協議屆滿至簽署該等經重續協議期間（即約2.75個月）（「空白期間」），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i)陸羽與本公司、(ii)薩摩亞公司與本公司及(iii)銘峰與本公司之間於空白期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於空白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該延遲乃由於(i)截至2026年2月止兩個月，薩摩亞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產生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2月止兩個月，陸羽與本公司之間以及銘峰與本公司之間分別進行的交易總額最初均在最低豁免水平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無心之失。

董事會嚴肅對待該事件，且在知悉該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後，本公司已及時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已引入強化措施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ii)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內部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第十四A項下的規定；
- (iii) 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合規及財務部門將須向本公司合規部門及時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其中建議交易的對手方或目標公司可能涉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便及時評估其是否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規定；及
- (iv)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業務、合規及財務部門將不時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協議」	指	2022年陸羽總購買協議、2022年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統稱；
「2022年陸羽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陸羽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2年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銘峰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羽」	指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8月2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並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銘峰」	指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陸羽按與2022年陸羽總購買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經重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銘峰按與2022年銘峰租賃框架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按與2022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薩摩亞公司」	指	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薩摩亞集團」	指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天欣投資」	指	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漳州天福」	指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自行加工／生產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